

# 107 年「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實施方案

106.08.04

## 壹、緣起

因應網路雲端技術及行動科技發展趨勢，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為建立國中小行動學習模式，現正結合學術界、縣(市)政府、學校教育現場及民間資源推動「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鼓勵學校善用資訊設備及數位資源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及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多元創新教學模式。

## 貳、計畫目標

- 一、鼓勵學校發展數位科技在教學應用之特色。
- 二、協助教師導入行動學習於課程中，並運用教育雲端資源及行動載具，發展跨領域多元創新教學模式，增進學生課堂參與度。
- 三、鼓勵縣市或學校發展教師社群，進行校內、跨校或跨縣市的教學經驗分享，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 四、培養學生善用數位科技提升其學科知識和 21 世紀的關鍵能力，包含批判思考、創意思考、問題解決、溝通表達、合作學習等能力。
- 五、推動及評估行動學習教學應用模式。

參、計畫期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肆、計畫申請

一、實施對象：以正導入行動學習之國民中小學為主(三年級以上)。

※104 與 105 年未完成計畫資料繳交之學校不具申請資格(已行文通知)。

二、申請條件：

- (一) 學校須具備可實施教學之行動載具與無線網路環境(來源由校方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自籌或民間單位支援)。
- (二) 須能實施運用行動載具於學習及教學計 2 學期(106 學年度下學期、107 學年度上學期)。

※考量學年度轉換，依各校教學行政規劃可向計畫團隊申請更換實施班級，但不得於計畫執行過程中減少總實施班級數。

## 三、預計作業時程

106 年 8 月	計畫徵件公告 (一) 本部行文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
-----------	---

	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國立國民中小學) (二) 公告於「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網站 ( <a href="http://mlearning.ntue.edu.tw/">http://mlearning.ntue.edu.tw/</a> )
106年8月~9月22日	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學校、辦理公開徵選，並事先評估申請學校是否符合實施對象與具備申請條件。
106年9月29日中午12時前	申請資料上傳至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網站 <u>需上傳文件</u> <u>縣(市)政府</u> ① 推薦學校名單(需有推薦原因與排序) ② 各校教學實施計畫書(1校1份，由縣市上傳) <u>國立國民中小學</u> <u>教學實施計畫書</u>
106年10月6日前	計畫申請公文函送本部 <u>需檢附文件</u> <u>縣(市)政府</u> ：推薦學校名單 <u>國立國民中小學</u> ：教學實施計畫書
106年10月至12月	各校計畫審查作業
106年12月~107年1月	公告補助學校與班級數 核定補助經費並請各縣(市)政府及國立國民中小學來函辦理撥款作業

#### 四、申請方式

##### (一) 各縣(市)政府

1. 各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徵選，並事先評估申請學校是否符合實施對象與具備申請條件。
2. 於106年9月29日(五)中午12時前至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網站(<http://mlearning.ntue.edu.tw/>)
  - (1) 填寫推薦學校名單(需有推薦原因與排序)。
  - (2) 上傳各校教學實施計畫書(1校1份，由縣市上傳)。
3. 於10月6日(五)前將推薦學校名單以公文函送本部(推薦學校名單請自計畫網站列印)。

##### (二) 各縣(市)政府轄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依所屬縣(市)政府公開徵選方式辦理，詳洽所屬縣(市)政府國中小行動學習業務承辦人。

(三) 各國立國民中小學

106年9月29日(五)中午12時前將教學實施計畫書上傳至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網站(<http://mlearning.ntue.edu.tw/>)，並於10月6日(五)前函文至本部。

(四) 注意事項

1.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實施，將調降資本門補助比率，請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國立國民中小學於計畫申請時納入考量，並妥善規劃整體考量相關資源分配。
2. 學校如有申請本部「107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並獲選為受補助學校，將以「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為優先補助，本計畫不予重覆補助。
3. 預計執行班級數
  - (1) 由各校申請時自行提報。
  - (2) 國小至多4班，國中至多5班。
  - (3) 如為新申請學校，考量新加入需時間熟悉計畫內容，偏遠地區至多1班、非偏遠地區至多2班。
    - ※新申請學校認定標準為非106年補助學校。
    - ※偏遠地區學校認定標準，以本部行文公告徵件起始日本部統計處最新資料(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校名錄)為準。
  - (4) 補助經費參照班級數編列，惟各校亦須依補助班級數填寫每班執行進度、教案、心得、溫馨故事與成效評估，請各校於申請前妥善考量教師與行政人員執行能量。
4. 考量整體審查公平性，申請資料將以指定時間內最後上傳計畫網站版本為準。如未能及時上傳或格式不符、上傳資料不全者，視同放棄，不得進行補件或事後抽換。
5. 計畫申請公文如逾時送件、缺件、格式不符或經查有學校申請資格不符，將列入縣市行政配合情形參考，未於指定期限內補件完成者視同放棄。
6. 如經查學校計畫申請資料填寫不實，將取消申請資格，如為已獲核定並撥付經費者，需全數繳回補助經費並列入本部日後經費補助參考。

#### (五) 聯絡人

1. 申請資料上傳網站操作事宜，請洽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團隊許舒婷小姐(02-2732-6721; 2012mlearning@gmail.com)。
2. 計畫申請事宜，請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張嘉文小姐(02-7712-9016; caroline@mail.moe.gov.tw)。

#### 五、計畫審查與各縣市校數分配參考依據

- (一) 各校教學實施計畫書規劃內容
- (二) 各校 105 年行政配合度及執行成果(含獲獎情形)
- (三) 偏遠地區、花東、屏東及離島等資源較不足地區
- (四) 各縣(市)政府執行本部資訊教育相關計畫行政配合情形(徵件、撥款及結案作業)

※105 年計畫如期(106 年 2 月底前)結案縣市予以鼓勵推廣。

※依 106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第 40 屆臺灣學術網路區網中心、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暨各縣市資訊教育推動年終工作研討會議綜合座談會」會議紀錄，102 至 105 年補助計畫未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結案者，將扣減 107 年相關計畫之補助經費。

※本部得視政策方向、行政配合度、預算狀況通知各縣(市)政府於指定期限內再次提報推薦名單，並調整最後補助學校名單及班級數。

#### 六、班級數核定原則

- (一) 國小至多 4 班，國中至多 5 班。
- (二) 如為新申請學校，考量新加入需時間熟悉計畫內容，偏遠地區至多 1 班、非偏遠地區至多 2 班。

※新申請學校認定標準為非 106 年補助學校。

※偏遠地區學校認定標準，以本部行文公告徵件起始日本部統計處最新資料(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校名錄)為準。

- (三) 過去執行計畫行政配合情況不佳之學校，考量酌減補助班級數。

#### 七、計畫核定與通知

##### (一) 各縣(市)政府

1. 本部將函文通知各縣市獲選學校名單、班級數及經費說明表。
2. 各縣市於指定期限內以紙本函送以下文件至本部辦理領款作業：
  - (1) 領款收據
  - (2) 縣市經費申請表(需核章)

- (3) 計畫經費說明表
- (4) 計畫資料光碟(所有資料放在同 1 張光碟)
  - A. 縣市計畫書(含輔導學者專家名單)
  - B. 各校資料(每校 1 份)
    - I. 修正後教學實施計畫書
    - II. 合作備忘錄(須含簽名)
    - III. 輔導學者專家合作意向書(須含簽名)

- (5) 計畫網站資料填寫與上傳完成證明
  - A. 推動縣市：縣市計畫書(含輔導學者專家名單)
  - B. 推動學校：填寫學校基本資料表、上傳修正後教學實施計畫書、合作備忘錄(須含簽名)及輔導學者專家合作意向書(須含簽名)

(二) 各縣(市)政府轄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請配合所屬縣市於指定時程內完成以下資料

- 1. 編列經費
- 2. 依核定班級數修正教學實施計畫書
- 3. 詳閱並簽署合作備忘錄
- 4. 邀請學者專家輔導並簽署輔導學者專家合作意向書
- 5. 至計畫網站完成期初資料填寫與上傳
  - (1) 網站註冊
  - (2) 填寫學校基本資料表
  - (3) 上傳修正後教學實施計畫書、合作備忘錄(須含簽名)及輔導學者專家合作意向書(須含簽名)

(三) 各國立國民中小學

本部將函文通知申請結果，請獲選學校於指定期限內以紙本函送以下文件至本部辦理領款作業：

- 1. 領款收據
- 2. 經費申請表
- 3. 計畫資料光碟(所有資料放在同 1 張光碟)
  - 內容包含修正後教學實施計畫書、合作備忘錄(須含簽名)及輔導學者專家合作意向書(須含簽名)
- 4. 至計畫網站完成期初資料填寫與上傳

- (1) 網站註冊
- (2) 填寫學校基本資料表
- (3) 上傳修正後教學實施計畫書、合作備忘錄(須含簽名)及輔導學者專家合作意向書(須含簽名)

## 伍、重點工作

學校規劃建置行動學習相關軟硬體設備，發展教師社群、辦理研習、發展教學設計及辦理交流活動等，同時結合行動學習領域學者專家共同組織輔導團隊，定期輔導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及分享教學現場新知及經驗，另辦理教學工作坊提供教師專業研習，協助學校進行成效及身心影響評估及分析，並歸納分析整體實施情形，以作為未來行動學習推動之建議。重點工作如下：

### 一、輔導團隊

- (一) 召開輔導團隊工作會議交流各校輔導經驗：組織輔導團隊協助學校推動行動學習、分享教學現場新知，導入相關資源，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輔導教師運用教育雲端資源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多元創新教學模式。
- (二)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辦理 21 世紀的關鍵能力、創新教學策略、教育雲資源應用、科技新知等行動載具導入教學與學習之相關研習，引導教師設計教學活動。
- (三) 辦理學校經驗分享與交流活動：協助學校進行跨校、跨縣市合作，分享及推廣教學與學習經驗。
- (四) 評估行動學習成效：協助學校實施成效評估，了解行動學習對學生學習的改變和身心健康的影響，作為學校推動行動學習模式與環境建置之參考。
- (五) 學校行動學習推動支援與問題諮詢。

### 二、推動縣市

- (一) 確實瞭解本計畫工作項目，配合計畫時程，督導各校執行情形。
- (二) 各縣(市)政府教育網路中心應實地瞭解學校無線網路或數位學習環境需求(檢測)，並協助建置與提供所需資源。
- (三) 提供學校推動行動學習相關行政協助及所需資源(含自籌經費)，並協助推動學校爭取及整合相關教育資源。
- (四) 配合本部計畫行政作業(例如：準時提交計畫、經費申請、訊息轉知、

學校經費撥付、結案作業等)，並掌握時效及品質。

- (五) 派員出席啟動會議、期中經驗分享交流會、期末成果發表會(預計 2~3 天)。
- (六) 定期辦理全縣(市)行動學習推動學校討論會議(可結合相關活動辦理)。
- (七) 辦理全縣(市)或跨縣(市)行動學習成果發表會或交流會(至少 1 場，可結合相關活動)，並邀請其他縣(市)參加。
- (八) 配合本部、計畫團隊出席相關會議。

### 三、推動學校

- (一) 須實施運用行動載具於學習及教學計 2 學期(例如核定 2 個班級經費，106 學年度下學期須執行 2 個班級、107 學年度上學期須執行 2 個班級)。
  - ※考量學年度轉換，各校可在核定總實施班級數不變下，視計畫執行需求向計畫團隊申請調整實施班級、學習領域及參與教師(例如原 5 年 1 班實施，改 5 年 2 班實施)。
- (二) 計畫推動期間使用行動載具來源由校方或各縣(市)政府自籌或民間單位支援為主。
- (三) 建議組織教師社群，並定期召開校內工作會議(建議每月至少 1 次)，校長、教務主任應定期參與(每學期至少 2 次)。
- (四) 辦理校內行動學習教師研習活動(至少 2 場，可結合相關活動)。
- (五) 參與或自行辦理跨校行動學習相關教師研習、推廣或參訪活動(至少 1 場，可結合相關活動)。
- (六) 學校行政單位須支援校內教師推動行動學習各項活動。
- (七) 邀請學者專家輔導(每學期至少輔導 2 次)

1. 各校於計畫期程內，每學期須至少邀請 2 次學者專家輔導並上傳輔導紀錄(至少 1 次為大專校院教授輔導)，且於 3 月底前完成第 1 次輔導。
2. 輔導方式：每學期至少 1 次到校輔導，其餘可採用實地輔導或其他方式(如線上討論、電子郵件、視訊等)。
3. 本計畫所指學者專家可為資訊或學科領域大專校院教授，或具行動學習推動經驗之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惟每學期須至少 1 次大專校院教授輔導。
4. 學者專家由學校建議，經本部確認(建議優先考量鄰近縣市之學者專

- 家，且不限 1 位，學校亦可請輔導團隊協助推薦)。
5. 計畫執行期間學校得視計畫執行需求調整輔導學者專家名單，並於調整後向計畫團隊更改，惟輔導情形仍須符合上述第 1~3 項資格及次數規定。
  6. 學者專家之權利與義務
    - (1) 瞭解本計畫之目標、工作項目及輔導學校完成各項工作。
    - (2) 配合出席輔導工作會議及相關諮詢會議提供建議。
    - (3) 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協助教師運用教育雲端資源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多元創新教學模式。
    - (4) 分享教學經驗與科技新知，導入相關資源及提供相關計畫合作資訊。
    - (5) 學者專家須於期程內協助學校成效評估，並與學校共同合作完成至少 1 則推動課程教案與成果報告。
  7. 輔導相關費用由本部補助經費中編列支應，並由學校撥付予學者專家。
  8. 學者專家得加入研究生參與學校工作會議或入班觀察，所需工讀費及差旅費，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核實編列之。
- (八) 配合本部與計畫團隊建立基本資料、定期彙報課程實施進度，提供教學歷程(如教學活動設計/教學策略、使用教學資源或教材內容)及師生使用經驗，以了解學校推動情形，預估計畫時程表如附件 1。
- (九) 配合計畫團隊於推動期間實施至少 1 次前後測成效評估，了解學生在學習上的改變和對身心健康之影響，請學校與輔導學者專家共同完成成效評估。
- (十) 應用教育雲資源、工具或服務(如附件 2)。
- (十一) 派員出席本部與計畫團隊相關會議活動。
1. 啟動會議 1 場、期中經驗分享交流會 1 場、期末成果發表會 1 場(預計 2~3 天)。
  2. 分區交流會或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至少 2 場(須不同日期)，計畫核心教師團隊成員至少 1/3 參與，以新加入計畫團隊教師為優先，並將工作坊內容與其學校團隊分享。
  3. 校長科技領導進修培訓 1 場(往年已參加過之校長得免參加)。
  4. 本部、計畫團隊及其他相關計畫辦理之各項培訓、研習或參訪活動。



(十二)配合分享期中執行進度。

(十三)配合提交成果報告與參加行動學習優良學校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另行通知)。

(十四)踴躍參加行動學習優良學校與傑出教師選拔活動(實施計畫另行通知)。

(十五)配合計畫團隊相關會議活動。

(十六)繳交資料皆須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標示授權。

#### 陸、經費分配原則

- 一、以正導入行動學習相關計畫之學校為補助對象，提供各校參與計畫相關活動差旅費、學者專家輔導費用，並參考各校實施班級數，予以推動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 二、為整體計畫成果之推廣成效擴增，同時協助新手學校，補助行動學習教練學校輔導及推廣活動經費(申請辦法如附件 3)。
- 三、補助部分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與縣(市)政府共同辦理「校長科技領導暨教師增能工作坊」，培訓正在推動行動學習及擬加入行動學習之校長科技領導力與社群運作能力，辦理教師運用科技推動活化教學相關增能研習、推廣教育雲與行動學習觀念及行動學習替代役教育訓練。

#### 柒、經費補助、編列及結報

- 一、經費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執行計畫之縣(市)政府須依財力分級提撥相對自籌經費(自籌經費由縣(市)政府權責分配)，國立學校需自行自籌至少 10% 經費。
- 二、補助縣市辦理全縣市成果發表會/交流會及督導所屬計畫學校相關費用，每縣市約 5~8 萬元。
- 三、補助學校經常門與資本門推動經費，經費計算方式
  - (一) 每校補助經費=每校差旅輔導費+補助班級數\*每班經費。
  - (二) 執行 1 班的學校每校約 10~14 萬元，每多一班約多 5~7 萬元。※實際補助經費依 107 年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進行執行內容之調整。
- 四、各項經費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及結報，可編列項目詳見「補助經費可編列項目參考範例」。

- 五、補助項目包含推動計畫所需代課鐘點費、國內旅運費、輔導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委外稿費(含教學媒體委外製作費)、膳費(含茶水)、場地布置費、工作費/工讀費、教學軟體、教學資訊物品(未達1萬元)、教學資訊軟硬體租金、教學資訊設備(1萬元以上)、網路連線費(含無線網卡、光纖、各種上網方案等)、設備維護費、行動載具(經費編列限制請參考第六項)等。
- 六、行動載具經費由校方或各縣(市)政府自籌或民間單位支援為主。考量學校計畫工作項目推動亦需相關經費，行動載具經費編列以資本門經費一半為上限(得編列在經常門)。例如該校資本門經費為2萬，行動載具購置經費最高可編列至1萬元(如行動載具單價未達1萬元可編在經常門項下，惟仍以1萬元為上限)。
- 七、實施縣市應考量伍、重點工作/二、推動縣市之工作內容編列所需相關費用，例如全縣市成果發表會/交流會、出席會議差旅費及相關活動辦理費用。
- 八、實施學校應考量伍、重點工作/三、推動學校之工作內容編列所需相關費用，如差旅費、輔導費(含交通費)、研習活動辦理費用等。
- 九、各縣市最遲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108年2月底前)完成結案作業。
  - (一) 結案完成認定標準：除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及繳回款匯款完成外，並應完成本部及計畫團隊要求繳交及上傳的各項資料。
  - (二) 結案作業注意事項及文件隨本部予各縣(市)政府/國立國民中小學計畫經費核定與撥付公文發送。
  - (三) 如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因故無法參與，或部分實施班級退出，或有特殊事由無法完成資料繳交，應於結案時公文敘明原因，並依結報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 捌、獎勵措施

- 一、為選拔行動學習具有教學應用特色之學校，鼓勵學校進行跨校、跨領域互動，並分享各校在推動計畫上之成果，預計辦理行動學習優良學校選拔活動(實施計畫另行通知)，獲獎學校頒發本部獎盃(牌)乙座。
- 二、為選拔具有教學應用特色之行動學習傑出教師(含校長)、促進教師發展及推動行動學習教學應用模式，預計辦理行動學習傑出教師選拔活動(實施計畫另行通知)，獲獎教師由本部頒發獎狀乙紙。
- 三、為提升教練學校輔導品質並持續推廣，若教練學校所輔導學校獲選優良學

校，且完成繳交輔導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配合度相關項目，將由本部頒發輔導績優獎盃(牌)乙座，並得繼續於 108 年選擇擔任教練學校（至多 1 年）。

四、本計畫推動績優人員和參與本部與計畫團隊辦理相關選拔或活動人員(含教師與行政人員)得由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依權責核予相關獎勵。

五、參與本計畫推動績優人員(包括教師及行政人員)、獲獎學校團隊成員(包括教師及行政人員)及獲獎教師得推薦參加資訊教育績優人員選拔或推薦參加資訊教育相關觀摩考察、成果發表及研討會活動。

#### 玖、注意事項

一、各(縣)市政府/學校承辦人員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計畫團隊，並妥善規劃與辦理業務交接事宜。

二、未能於計畫期程內(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部及計畫團隊要求繳交及上傳各項資料之學校(以計畫團隊統計資料為認定標準)，不得申請 109 年計畫。

三、如有以下相關情形者將列入下年度各縣市及學校經費補助參考依據：

(一) 計畫工作項目有未執行者。

(二) 相關資料未能配合本部與計畫團隊依限繳交(遲交)或漏填工作項目及成果。

(三) 未能配合本部與計畫團隊辦理之相關會議及全國成果發表會。(參考伍、重點工作/三、推動學校/第(十一)點之應出席數)。

(四) 未能配合本部相關經費申請、撥付及公文作業時程(含資料缺件或有誤未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者)。

(五) 未能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108 年 2 月底前)完成結報作業。

## 107 年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 計畫時程表(預計)

時間				
內容		預計辦理(繳交)時程		
資料繳交	以校為單位	舉辦校內行動學習教師研習活動(每學期至少 1 次)	3 月、9 月	
		參與/舉辦校外推廣活動(至少 1 次)	7 月	
		學校基本資料表(每學期填寫 1 次)	1 月、8 月	
		學者專家輔導紀錄表(每學期 2 次)	3 月、5 月、9 月、10 月	
		完成期末報告(成果報告書-含成果簡報檔、成果海報檔等資料)	11 月	
	以班為單位	進度表(共 3 次)	3 月、5 月、10 月	
		教案	每學期每班 1 份，計畫期程內至少 1 份須使用教育雲資源、服務或工具	6 月、10 月
		教師心得	每學期每班 1 份，計畫期程內至少 1 份須使用教育雲資源、服務或工具	4 月、10 月
		學生溫馨故事(每學期每班 1 則)	5 月、10 月	
		成效評估前後測(每班實施 1 次)	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	
		大型活動	啟動會議(1 場，含 1 場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	1 月 19 日
	活動參與	大型活動	期中經驗分享與交流會議(1 場)	暫訂 5 月
期末成果發表會(含優良學校選拔活動)(1 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	
分區交流會(至少 2 場)(可與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混合計算，但須不同日期)			3 月、4 月、9 月、10 月	
分區/場活動		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至少 2 場)(可與分區交流會混合計算，但須不同日期)	1 月、3 月、4 月、5 月、6 月、9 月	
		校長參與	校長科技領導工作坊(1 場)	依公告場次時間辦理

應上傳計畫網站資料項目與數量對照表

應上傳計畫網站資料項目		計算方式	應繳交總數量(依各校補助班級數)				
			1 班	2 班	3 班	4 班	5 班
1	成果報告書	每校 1 份	1	1	1	1	1
2	成果簡報	每校 1 份	1	1	1	1	1
3	教師心得	每班 2 份	2	4	6	8	10
4	學生溫馨故事	每班 2 份	2	4	6	8	10
5	教案(使用教育雲資源)	每班 1 份	1	2	3	4	5
6	教案(不限使用教育雲資源)	每班 1 份	1	2	3	4	5

## 教育雲服務簡介

為迎接雲端學習時代來臨，教育部自 101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實施「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推動計畫」，建置教育雲端的基礎平臺環境及雲端化服務。103 年起擴大應用服務，整合教育體系雲端學習資源與服務，建構以服務全國學生、教師、家長及教育行政人員需求為主的「教育雲」服務。

教育雲整合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大學及民間的數位資源與服務，依類型不同，分別匯集於「教育大市集」、「教育百科」、「教育媒體影音」、「拍立得」及「教學寶庫」等雲端應用服務，串聯各項雲端數位資源與服務為一個單一入口，並提供跨平臺整合查詢服務，便利師生檢索及使用教學與學習所需之各項雲端教育學習資源。(入口網網址：<https://cloud.edu.tw>)

名稱 內容	說明
教育雲入口網	整合教育部、部屬機構、各縣(市)政府等各項雲端數位資源與服務，提供單一入口跨平臺搜尋服務，並支援教育體系單一帳號認證機制。使用者在完成註冊程序後，即可透過單一帳號(Single Sign-On, SSO) 取用教育體系單位所建置的雲端數位教學服務與資源，另提供教職員工使用由原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認證之 OpenID 帳號登入教育雲方式。
教育大市集	整合全國 22 縣市教育單位、教育部部屬機構及民間單位多元數位教學資源，形式包含 Web 教學資源、教育電子書及教育 APP，彙整超過 18 萬筆資源。提供十二年國教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教學輔助資源，老師可依學制及資源類型進行整合檢索，將搜尋到的適用資源進行融入教學。
教育百科	整合國家教育研究院的國語辭典簡編本、重編本、成語典與教育部的教育 Wiki 等 26 萬多筆詞條知識內容，是專門為教育學習量身打造的知識百科服務，提供學生在課程學習時，查找相關詞語解釋與知識。
教育媒體影音	匯整以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資源及「MOD 教學網」資源為基礎並加入全國各縣(市)政府、部屬館所(機構)及民間單位等影音資源，總數約有 6 千多筆，提供豐富多元的教學影音服務。可透過系統搜尋得到相關影音資源，並記錄使用者學習歷程。
學習拍	「學習拍」是以雲端服務為基礎，為師生打造的學習管理系統，提供全國中小學之課前、課中與課後學習的多元應用服務。本系統支援跨平臺、跨裝置的登入使用，提供親師生隨時、隨地取得所需要的教學與資源。此外，教師與學生的所有教學活動，都可以被記錄於本系統的資料庫中，讓教師可針對不同學習情境及個別學生，進行不同層次的學習差異化分析，實現適性化的教學。
教學寶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線上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作備課(WeTeach)</li> </ul> </li> </ul>

名稱 內容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習寶盒(WeShare)</li> <li>- 一起魔課(WeLearn)</li> <li>- 課程市集(MOOCHub)</li> <li>- 教育雲數位學習平臺_教師 e 學院</li> <li>- 自由軟體線上體驗平臺</li> <li>- Egame E 世代遊樂園</li> <li>- 均一教育平臺</li> <li>- Open edX</li> <li>- My tube</li> <li>- LearnMode 學習吧</li> <li>- 因材網</li> <li>◆ 教學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材資源中心</li> </ul> </li> <li>◆ 行動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li> <li>- 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li> </ul> </li> <li>◆ 學習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博館線上蒐藏庫</li> <li>- 科普與人文教育入口網</li> <li>- 教育部筆順學習網</li> <li>- 字音字形學習網</li> <li>- 網路守護天使</li> </ul> </li> <li>◆ 電子書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媒體翻頁電子書分享社群網站</li> <li>- HAHAY 飛番教學雲</li> </ul> </li> <li>◆ 延伸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li> <li>- 科技部科技大觀園</li> <li>- 故宮教育頻道</li> <li>- 國立歷史博物館</li> <li>- 典藏臺灣</li> <li>- 全民資安素養網</li> <li>- 教育支援平臺</li> <li>- 小學學習資源網</li> <li>- 雲遊學</li> <li>-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li> </ul> </li> </ul>

## 107 年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 行動學習教練學校申請辦法(草案)

- 一、目標：使整體計畫成果之推廣成效擴增，同時協助新手學校執行計畫。
- 二、申請資格：獲選為 107 年行動學習補助學校且具以下情形之一者
- (一) 「106 年優良學校選拔活動」一般組獲獎學校。
- (二) 106 年教練學校，所輔導之學校獲選為 106 年優良學校，且繳交輔導成果報告及完成計畫執行配合度相關項目者。
- 三、補助經費：每校經常門 15 萬元。
- 四、重點工作：

工作事項	備註
1. 辦理全國示範觀摩 1 次。	1. 全國示範觀摩請針對非行動學習學校為主，辦理形式可包含公開觀課、教學演示等活動。
2. 輔導 2 所 107 年新手學校，其中至少 1 所須為外縣市學校。	2. 輔導方式不限，可為實地參訪、研習工作坊、教學演示、跨校交流、提供諮詢等，由推廣學校考量受輔導學校需求共同討論規劃。(請以實地交流為主，線上諮詢為輔)。
3. 參與教練學校相關會議。	3. 不參加 107 年度優良學校選拔。
4. 成果發表會時需分享輔導心得。	4. 成果發表會須分享行動學習執行成果與推廣成果(分享方式另行通知)。
5. 繳交輔導成果報告。	5. 若教練學校所輔導學校獲選為當年度行動學習優良學校，且繳交輔導成果報告及完成計畫執行配合度相關項目，將由本部頒發輔導績優獎盃(牌)乙座，並得繼續於 108 年選擇擔任教練學校(至多 1 年)。